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

件45万套、摩托车灯具5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件45万套、摩托车灯具5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特对报批 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件 45 万套、摩托车灯具 5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摩托车塑件45万套、摩托车灯具5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BH002331）、（信用编号 BH0753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yeca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件45万套、摩托车灯具5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ECDNP3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报告审核	BH002331	
李朗俏	报告全文	BH07532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2025111133444790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建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10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5-11-11 08: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1 08:52

信用记录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0~2024-10-29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0~2025-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0~2024-10-29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0~2025-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5-04-03~2026-04-02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件 45 万套、摩托车灯具 5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兴东一路 3 号松园工业区东六区 C 栋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1 分 30.442 秒, 北纬 22 度 37 分 5.9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	1-1.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2.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3.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1-4.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1-5.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1-6.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7.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

	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8.【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9.【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8.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1-9.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项目不使用煤炭。 2-2.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且不使用锅炉。 2-3.项目月平均用水量低于10000立方米。 2-4.厂内生产区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5.【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 2-5.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耗能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2.【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5.【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8.【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1.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2.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3.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3-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3-5.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3-6.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行业。 3-7.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粉尘产生量较少。 3-8.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1.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	符合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5.【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理。 4-2.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4-3.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4-4.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4-5.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0（编码：YS4407032210001）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td><td rowspan="2">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造纸项目。</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td><td>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td></tr> <tr> <td rowspan="2">环境风险防控</td><td>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td><td rowspan="2">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能源利用</td><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td><td>符合</td></tr> </table> 表1-3本项目与YS440703234000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造纸项目。	符合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造纸项目。	符合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塑件和灯具的生产，属于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江集用（2003）字第 20095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最终纳入天沙河，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地下水环境Ⅳ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注塑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免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属于	符合

	条例》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低 VOCs 物料。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ABS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兴东一路 3 号松园工业区东六区 C 栋厂房，从事摩托车塑件和灯罩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摩托车 ABS 塑件 30 万套、摩托车 PP 塑件 15 万套、摩托车灯具 5 万套，总投资 1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2100m²，建筑面积 2100m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100m²，建筑面积 2100m²，生产车间设有注塑区、模具区、产品周转区、预留功能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厂区内东北方设有 2 个办公室，占地 76m²，设有一层，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注塑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房中破碎机破碎后产生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操

		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设施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天沙河																				
	一般固废间	位于一楼生产车间内，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th><th>产量（万套）</th><th>重量（kg/个）</th><th>产品样式（图片）</th><th>备注</th></tr><tr><td>摩托车 ABS 塑件</td><td>30</td><td>0.5</td><td></td><td>/</td></tr><tr><td>摩托车 PP 塑件</td><td>15</td><td>0.29</td><td></td><td>/</td></tr><tr><td>摩托车灯具</td><td>5</td><td>0.15</td><td></td><td>/</td></tr></table>			产品	产量（万套）	重量（kg/个）	产品样式（图片）	备注	摩托车 ABS 塑件	30	0.5		/	摩托车 PP 塑件	15	0.29		/	摩托车灯具	5	0.15		/
产品	产量（万套）	重量（kg/个）	产品样式（图片）	备注																		
摩托车 ABS 塑件	30	0.5		/																		
摩托车 PP 塑件	15	0.29		/																		
摩托车灯具	5	0.15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table><tr><th>主要生产单元</th><th>主要工艺（工序）</th></tr></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注塑生产	破碎、注塑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干燥料斗	12	150kg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	HT530L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	HT450L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	HT360L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	HT250L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	HT250L	生产车间			
冷却塔	1	100 吨	生产车间			
破碎机	2	400 型	生产车间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聚丙烯（pp）	50	3	25kg/袋	固态	仓库	生产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150	5	25kg/袋	固态	仓库	生产
金属配件	3	0.5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机油	0.1	0.025	25kg/桶	液态	仓库	生产
注：所用塑料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臭、无味，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4~170℃，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塑料，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塑						

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15	市电网
自来水	吨/年	2353.36	市政供水管网

七、水平衡

(1)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冷却降温。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62.6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年工作时间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12 小时，以 12h 计，则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210336t/a，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2103.36t/a。冷却塔的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其含污染物极少，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5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2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沙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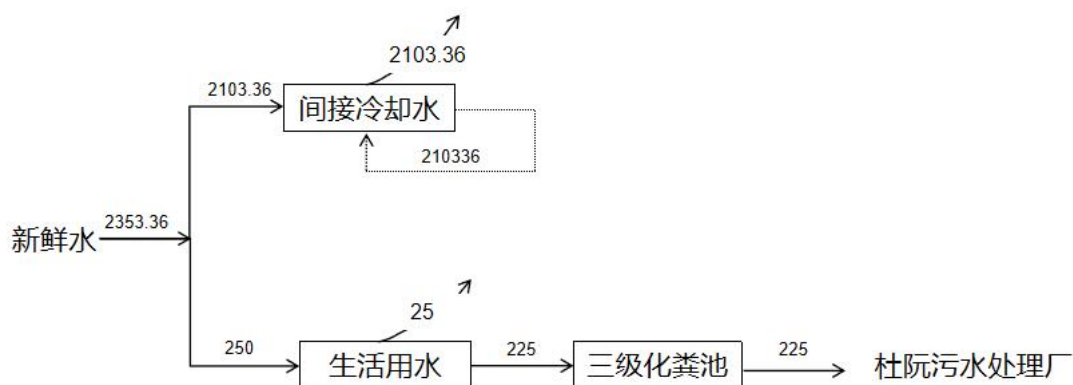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280 天，每天工作 8-12 小时。

	九、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共一层；生产车间设有注塑区、模具区、产品周转区、预留功能区，办公区在厂房的东北角，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及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十、四至情况 四至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环境保护目标章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1) 摩托车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table><tr><th>设备</th><th>原材料</th><th>工艺</th><th>产污</th></tr><tr><td>干燥料斗</td><td>ABS、PP</td><td>投料</td><td>噪声</td></tr><tr><td>注塑机</td><td>ABS、PP</td><td>模具 注塑成型</td><td>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td></tr><tr><td>冷却塔</td><td></td><td>冷却</td><td></td></tr><tr><td>破碎机</td><td></td><td>检验 不合格 破碎</td><td>粉尘、噪声</td></tr><tr><td></td><td></td><td>合格 摩托车ABS塑件、 摩托车PP塑件</td><td></td></tr></tabl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投料：将 ABS、PP 放入干燥料斗中进行干燥。该过程会噪声。 模具：根据客户要求，将不同的模具放入注塑机中。 注塑成型：将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 180~200℃）注塑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冷却：注塑成型的塑料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通过水槽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干燥料斗	ABS、PP	投料	噪声	注塑机	ABS、PP	模具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冷却塔		冷却		破碎机		检验 不合格 破碎	粉尘、噪声			合格 摩托车ABS塑件、 摩托车PP塑件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干燥料斗	ABS、PP	投料	噪声																						
注塑机	ABS、PP	模具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冷却塔		冷却																							
破碎机		检验 不合格 破碎	粉尘、噪声																						
		合格 摩托车ABS塑件、 摩托车PP塑件																							

	排。 破碎：经检验，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2）摩托车灯具生产工艺流程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摩托车ABS塑件、 摩托车PP塑件、 金属配件 组装 ↓ 摩托车灯具 噪声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组装：将合格的摩托车 ABS 塑件和摩托车 PP 塑件和金属配件组装成摩托车灯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臭气浓度。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00	65.00	55.71	62.86	22.5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本评价引用江门市盈川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监测方案中于项目位置进行检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KED23217），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面 3123 米，符合 5 千米范围内，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符合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项目引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位	TSP	2023 年 11 月 6 日	0.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	0.3	达标

置		2023 年 11 月 7 日	0.114	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达标
		2023 年 11 月 8 日	0.099			达标
		2023 年 11 月 9 日	0.099			达标
		2023 年 11 月 10 日	0.052			达标
		2023 年 11 月 11 日	0.037			达标
		2023 年 11 月 12 日	0.042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域内 TSP 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最终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天沙河江咀下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表 3-2 天沙河江咀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一 季度	蓬江区	天沙河	江咀	Ⅳ类	Ⅳ类	/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江咀考核断面的水质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

	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外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 660 米外的松园村，见表 3-3。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北面、东面、东北面为空地，西南面、北面和西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3-3 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点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h rowspan="2">人数</th></tr><tr><th>X</th><th>Y</th></tr><tr><td>松园村</td><td>-520</td><td>-406</td><td>村庄</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 声二类</td><td>西南</td><td>660</td><td>1869 人</td></tr></table>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松园村	-520	-406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声二类	西南	660	1869 人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松园村	-520	-406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声二类	西南	660	1869 人													
污染物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³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DB 44/2367-202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	5.0mg/m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沙河。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	----	-------------------	------------------	----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30	200	25	3	30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3	3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9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1t/a，无组织排放 0.16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保护措施	(1) 注塑有机废气 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注塑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少数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ABS 树脂特征污染物有苯乙烯等物质，在注塑过程中，项目注塑的最高温度为 220℃，PP（聚丙烯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ABS 分解温度为 250℃），可见注塑的温度达到热熔温度对塑料进行重新塑形，尚未达到热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据资料显示，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注塑温度为 22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根据《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取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注塑总加工量合计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4t/a。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率 65%: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取值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集气罩 0.3m*0.3m，周长 P 为 1.2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15m，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272.2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
------	---

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项目共设注塑机 12 台，总需风量为 3429.22m³/h，收集效率可达到 65%。

项目注塑废气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注塑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times \dots \times (1 - \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 1 - (1 - 80\%) \times (1 - 80\%) = 96\%$ ，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净化效率参考值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因此本环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2）破碎粉尘

碎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425g/t-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则本项目碎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8t/a。

本项目碎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碎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碎料粉尘周界外浓度不会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 塑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00	18.33	0.308	0.092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5000	1.833	0.031	0.009	3360
注 塑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66	0.049	自然通风	/	/	/	0.166	0.049	3360
破 碎		颗粒物	/	/	0.0008	0.002		/	/	/	0.0008	0.002	336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 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833	0.009	0.0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1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破碎	颗粒 物	密闭设备	GB 31572-2015	1.0	0.0008
2	/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加强车间 通风	GB 31572-2015	4.0	0.16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66
					颗粒物		0.0008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t/a)	无 组 织 (t/a)	年 排 放 量 (t/a)
1.	NMHC	0.031	0.166	0.197

2.	颗粒物	/	0.0008	0.0008
----	-----	---	--------	--------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注塑)	处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	0.092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35	14.5	25℃	一般排放口	113.129766°	22.3705968°	GB 31572-2015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破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O₃;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25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250t/a,排水率取0.9,生活污水量225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COD_{Cr}250毫克/升、BOD₅150毫克/升、SS150毫克/升、氨氮20毫克/升,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TP产生浓度为3.1mg/L、TN产生浓度为30.4mg。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_{Cr}40%、BOD₅50%、SS70%、氨氮10%、TP20%、TN1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COD_{Cr}150毫克/升、BOD₅75毫克/升、SS60毫克/升、氨氮16毫克/升、TP2.48毫克/升、TN27.36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225	6~9	/	化粪池	0%	225	6~9	/	3360
			COD _{Cr}	225	250	0.056		40.0%	225	150	0.034	3360
			BOD ₅	225	150	0.034		50.0%	225	75	0.017	3360
			SS	225	150	0.034		70.0%	225	45	0.010	3360

			氨氮	225	20	0.005		20.0%	225	16	0.004	3360
			TP	225	3.1	0.001		20.0%	225	2.48	0.001	3360
			TN	225	30.4	0.007		10.0%	225	27.36	0.006	336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50	225
		COD _{Cr}	150	0.113	0.034
		BOD ₅	75	0.056	0.017
		SS	45	0.034	0.010
		NH ₃ -N	16	0.012	0.004
		TP	2.48	0.002	0.001
		TN	27.36	0.021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25
		COD _{Cr}			0.034
		BOD ₅			0.014
		SS			0.014
		NH ₃ -N			0.004
		TP			0.001
		TN			0.006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COD _{Cr}		40.0%		
	BOD ₅		50.0%		
	SS		70.0%		
	氨氮		20.0%		
	TP		20.0%		

	TN		10.0%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0129969°	22.3705509°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干燥料斗、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1m 处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投料	干燥料斗	干燥料斗	频发	70-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昼间≤60 夜间≤50	3360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70~8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75~8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60-7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								

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由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90%。可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3159t/a，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县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中附件4《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BET比表面积应不低于850m²/g。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3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table><tr><th rowspan="3">二级 活性 炭装 置</th><th rowspan="3">一级</th><th>参数指标</th><th>主要参数</th><th>备注</th></tr><tr><td>设计风量 Q（m³/h）</td><td>5000</td><td>根据上文核算</td></tr><tr><td>风速 V（m/s）</td><td>0.58</td><td>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 低于 0.6m/s</td></tr></table>					二级 活性 炭装 置	一级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Q（m ³ /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58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 低于 0.6m/s
二级 活性 炭装 置	一级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Q（m ³ /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58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 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 ²)	2.39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2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抽屉宽度 W (m)	0.5	/
			抽屉长度 L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8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mm)	1400*1040*143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m ³)	0.72	V 炭=M×L×W×D/10 ⁶ (-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288	W (kg) =V (炭) × ρ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碳取 400kg/m ³)
		二级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Q (m ³ /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58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 ²)	2.39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2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抽屉宽度 W (m)	0.5	/
			抽屉长度 L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8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 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 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 高, mm)	1400*1040 *143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 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 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 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 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 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m ³)	0.72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6$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288	$W(kg)=V(炭) \times \rho$ (蜂 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 炭取 400kg/m ³)
		二级活性炭 箱装碳量 (kg)	576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277t/a,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6.857mg/m³,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576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中附件 4《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4-14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活性炭 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 量, %(一般取 值 15%)	C—活性炭削 减的 VOCs 浓 度, mg/m ³	Q—风 量, 单位 m ³ /h	T—作业时 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M \times S / C / 10^6 / Q / t$
576	15	16.5	5000	12	87.2

注: 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作业温度均为常温, 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 可满足进入吸附设备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 温度低于 40℃, 相对湿度不高于 70%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建议每 2 月更换一次, 则活性炭更换量为(0.576*6)+0.277=3.73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

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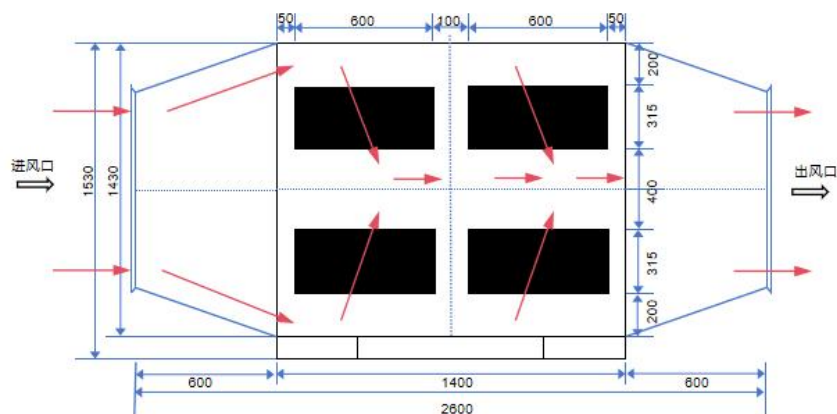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内部风向图

废机油：设备维修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一般工业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重新破碎回用，不外排。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2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3.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2	破碎回用	2	回用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733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3.73 3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	2 月/次	T	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机油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机械设备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I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容器；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

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5m ²	袋装	4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废机油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3.733	50	0.07466	HJ169-2018 表 B.2*
机油	/	0.025	2500	0.00001	HJ169-2018 表 B.1 油类物质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Σ				0.07469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

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分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5。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5）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 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NMHC	经收集通过“两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后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 值
		苯乙烯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单独排 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氨 氮、SS、TP、 TN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 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 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 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胜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件 45 万套、摩托车灯具 5 万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7	/	0.197	+0.197
	颗粒物	/	/	/	0.0008	/	0.0008	+0.0008
废水	废水量	/	/	/	225	/	225	+225
	COD _{Cr}	/	/	/	0.034	/	0.034	+0.034
	BOD ₅	/	/	/	0.017	/	0.017	+0.017
	SS	/	/	/	0.010	/	0.010	+0.010
	氨氮	/	/	/	0.004	/	0.004	+0.004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6	/	0.006	+0.0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733	/	3.733	+3.733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5	/	3.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